

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
高沙窝镇范记圈村建筑用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意见

为了满足矿山扩建的需要，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精神，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圣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高沙窝镇范记圈村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2024年6月18日，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和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主要意见如下。

一、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范记圈村建筑用砂矿位于盐池县城西北约59km，高沙窝镇以西约24km。行政区划属盐池县高沙窝镇管辖。矿区总面积6.69公顷，开采标高1398-1375m，最大采深23米，凹陷式露天开采，确定可采储量72.14万吨（折合37.77万立方米），生产能力25万吨/年，属小型矿山。该地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要求，将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确定为二级评估，评估区面积30.74公顷。该《方案》适用年限为4.0年。其评估级别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划分和适用年限的界定适宜。

二、该《方案》较全面地收集了矿山概况、自然地理、矿山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人类工程活动和不良地质现象等方面资料，进行了野外环境地质条件、地质灾害及土地损毁情况调查等工作，完成开采现状调查30.74公顷、地质环境调查点12个，拍摄照片18张，收集资料12份，编制专业图件6张，文字报告1份。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满足方案编写要求，取得的基础资料翔实可靠。

三、通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基本查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评估区现状条件下由于矿山为新建矿山，地质灾害不发育，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矿业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预测评估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严重区（面积为 6.69hm²）分布在露天采场区，主要表现为对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的影响和破坏；较严重区（面积为 0.82hm²）分布在矿山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储料场、临时排土场及道路等区域，主要表现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较轻区（面积 23.23hm²）为除严重区和较严重区以外的区域，主要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地下含水层及水土环境的污染。

《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四、根据实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合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及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对矿山活动造成土地损毁情况进行评估。

该矿为新建矿山，现状条件下尚未开采，对土地未造成损毁。

预测拟损毁土地受到挖损损毁的区域为露天采场，占地面积共计 6.69 公顷，对土地造成挖损损毁，为重度损毁；受到压占和挖损损毁的区域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和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占地面积为 0.49 公顷，对土地造成压占损毁，为轻度损毁；工业场地占地面积为 0.30 公顷，对土地造成压占和挖损损毁，为中度损毁；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0.03 公顷，对土地造成压占和挖损损毁，为中度损毁。对土地造成损毁的总面积为 7.51 公顷。

《方案》中土地损毁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的差异及其影响评估结果，结合矿山地

质环境条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面积 6.69 公顷）、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0.82 公顷）和一般防治区（面积 23.23 公顷）。其分区原则和分区合理、重点突出、分区阐述比较清楚。

六、《方案》从技术、经济两个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依据矿山所在地区原土地利用类型、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初步确定土地复垦方向为人工草地，并进一步对土地复垦水土资源平衡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可行性分析基本可信。

七、《方案》中重点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两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措施。其中：工业场地建筑废弃物拆除 900m³，土地平整 0.30hm²；办公生活区建筑废弃物拆除 90m³，土地平 0.03hm²；对采场采坑高陡边坡进行削坡，使最终边坡角控制在 36° 以内，削坡的工程量 3500 m³；对露天采场采坑底部平整面积 6.69hm²；对道路进行平整面积 0.49hm²。对治理后的场地覆土 22530m³，撒播草籽 135.18kg，自然恢复植被。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原则正确、目标任务定位准确，工作部署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方案及其技术方法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八、《方案》估算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矿山服务期 5.4 年内）总经费 44.86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 26.48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费 14.33 万元、监测费 4.05 万元。经费估算基本合理。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九、本次《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高沙窝镇范记圈村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以新矿区拟调整范围为基础，原采矿范围按照原《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高沙窝镇范记圈村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进行复垦。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编制工作程序正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及土地复垦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合理、技术方法可行，为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提供了依据。同意评审通过，并提交采矿权人使用。

专家组长：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高沙窝镇范记圈村建筑用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吴学华	教授级高工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成员	贾 晖	高级工程师	原宁夏自然资源厅	
	弓永峰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